

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<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获悉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，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